

# 企業 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

##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守則第A.1.1條、A.1.3條及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須舉行例行會議，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於每季舉行。

於財政年度，由於兩名執行董事須定期前往美國及巴西發展業務，故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守則第A.1.3條守則條文，本公司須就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會議之機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九日通知，董事認為，經考慮董事會過往慣例，該通知期屬充足及合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繼續出任執行主席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核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該條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整體工作，並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合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董事詳情於第18頁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完整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詳情請參閱「遵守守則條文」一節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說明。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且按照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三十四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3
周錦華（副主席）	19
劉文德	32
劉錦容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駱國呈	11
羅偉明	11
鍾錦光	13

## 企業管治原則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並無舉行會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1,658,430.00港元及206,248.00港元。

本公司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